

(附件)

年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已具備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現獲遴選參加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所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

同意人： (簽章)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於下列方框中



總編號：